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 83/14-15號文件

檔 號：AM 2/40/00/01

電 話：3919 3010

日 期：2015年3月3日

發文者：立法會秘書處
首席議會秘書2

受文者：立法會議員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擬議保安改善措施 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在2014年7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保安顧問(下稱"顧問")，檢討如何能改善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全管理，以確保立法會的運作不受阻礙及干擾，同時保持大樓為一個開放和歡迎市民的地方。

2. 顧問已於較早時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經考慮顧問的檢討結果及建議、綜合大樓於2014年9月及11月再受衝擊的事件，以及秘書處就有關建議提出的意見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擬就下列建議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

- (a) 裝設閘門、圍欄及捲閘；
- (b) 加強安全檢查；
- (c) 為裝置於圓鼓底範圍的閉路電視攝影機加設錄音功能；及
- (d) 就每位議員獲發的職員通行證數目設定上限。

建議

裝設閘門、圍欄及捲閘

3. 顧問提出多項有關裝設閘門、圍欄及捲閘的建議，以期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受威脅時加強綜合大樓的實體保安。必須強調的是，在正常情況下，該等閘門、圍欄及捲閘會保持開啟。經徵詢建築署對有關建議的技術可行性的意見後，現建議裝設以下固定裝置：

- (a) 在立法會停車場通道入口裝設閘門，並在入口的更亭前裝置防撞柱(如**附錄I及I(a)**所示)；
- (b) 沿兒童畫廊的東面入口裝設圍欄及閘門(如**附錄II及II(a)**所示)；
- (c) 在公眾入口(一)及議員入口(一)的玻璃滑動門後安裝捲閘(如**附錄III、III(a)、III(b)及III(c)**所示)；及
- (d) 在立法會花園裝設圍欄及閘門(如**附錄IV及IV(a)**所示)。

4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閘門、圍欄及捲閘會保持開啟，並只在黃色或紅色警示發出時才會關閉(為方便議員參閱，有關顏色警示系統的詳情綜述於**附錄V**。有關資料摘錄自於2014年10月13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AS 7/14-15號文件)。

加強安全檢查

5. 現時，只有出席或旁聽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須接受安全檢查，即須通過金屬探測拱門，所攜帶的物品須經X光機檢查，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及辦理登記手續。

6. 顧問建議，與海外大部分主要議會大樓的保安措施一致，應將安全檢查擴展至所有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人士。秘書處認為，香港現時的安全風險並未達到必須在任何時間均採取這種升級措施的程度，以及在正常情況下，現行的安全檢查程序應擴展至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個別訪客(議員的訪客除外)及到訪公共申訴辦事處的公眾人士。然而，若立法會綜合大樓發出黃色或紅色警示，所有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人士，包括所有議員的訪客、議員的職員、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及媒體代表，均須接受安全檢查程序。

為裝置於圓鼓底範圍的閉路電視攝影機加設錄音功能

7. 顧問指出，某些閉路電視攝影機或須加設錄音功能，以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效能。秘書處一直深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進行錄音所涉及的敏感問題，並且認為綜合大樓內的閉路電視攝影機不需、亦不宜具備錄音功能。秘書處建議應只為圓鼓底範圍及立法會廣場的閉路電視攝影機加設錄音功能。此舉旨在加強物業及保安組監察該等公眾地方的人羣活動的能力(尤其當調派秘書處保安人員到有關地方駐守或巡邏會有安全風險時)。

就每位議員獲發的職員通行證數目設定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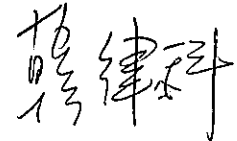
8. 顧問建議向每位議員發出的職員通行證數目應以5張為限。秘書處同意應設定上限，以更有效管理通行證，但認為每位議員5張通行證的數目太少。行政管理委員會兩名委員建議，每位議員應獲發最多15張通行證供其職員使用。根據秘書處截至2015年2月15日的紀錄(見下表)，有60名議員取得的職員通行證數目為15張或以下；向同一議員發出的職員通行證數目最多為40張，最少為3張。

發給每位議員的職員通行證數目	議員人數
1 - 5	10
6 - 10	28
11 - 15	22
16 - 20	5
21 - 25	4
26 - 30	0
31 - 35	0
36 - 40	1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填妥載於**附錄VI**的回條，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並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把回條交回秘書處。議員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胡日輝先生(電話：3919 3012)或下開簽署人聯絡。

首席議會秘書2



(韓律科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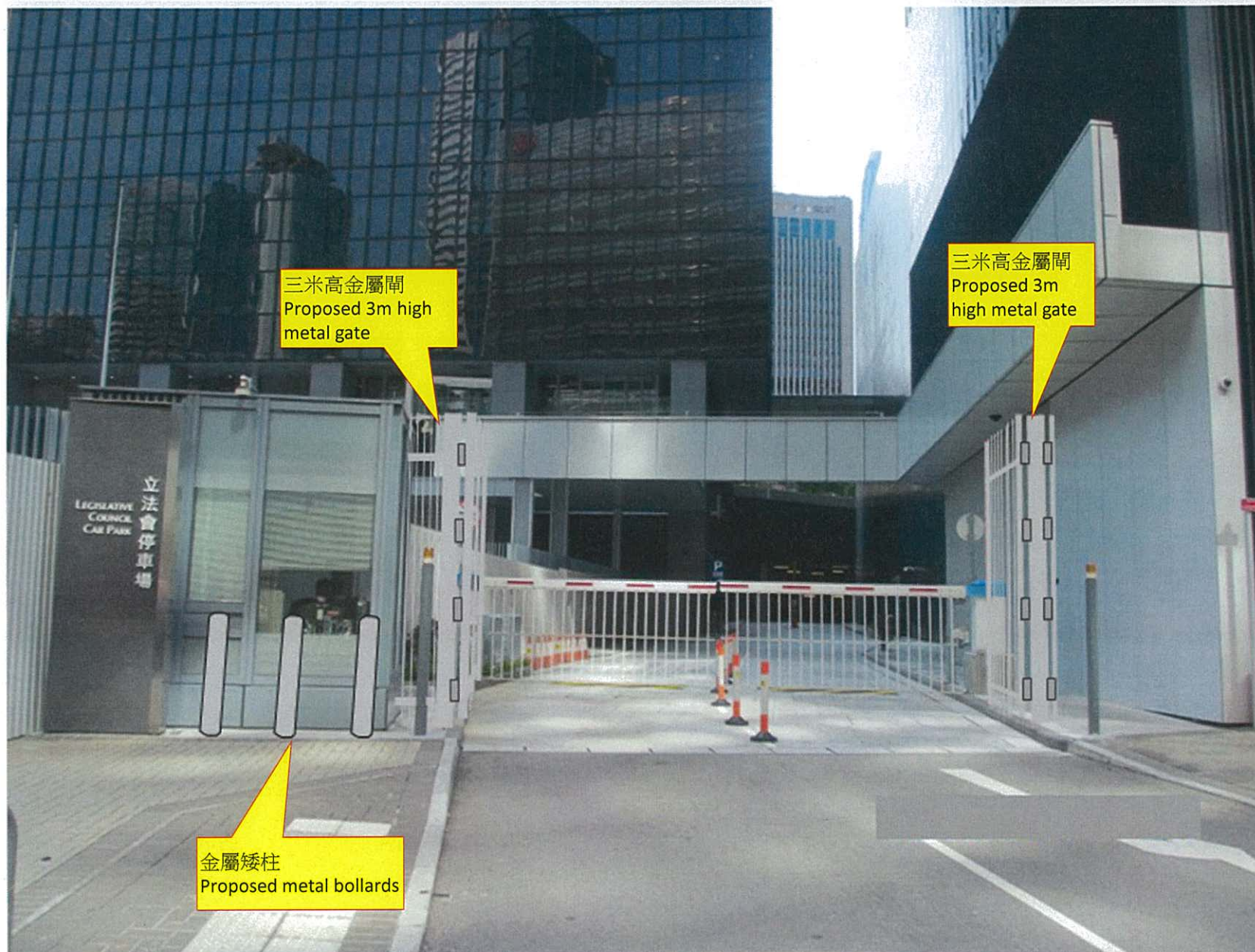
連附件

副本致：各部門主管

(A1) 往停車場的車路入口

VEHICULAR ACCESS TO CAR PARK

一般時間開啓
Normally kept Open



三米高金屬閘
Proposed 3m high metal g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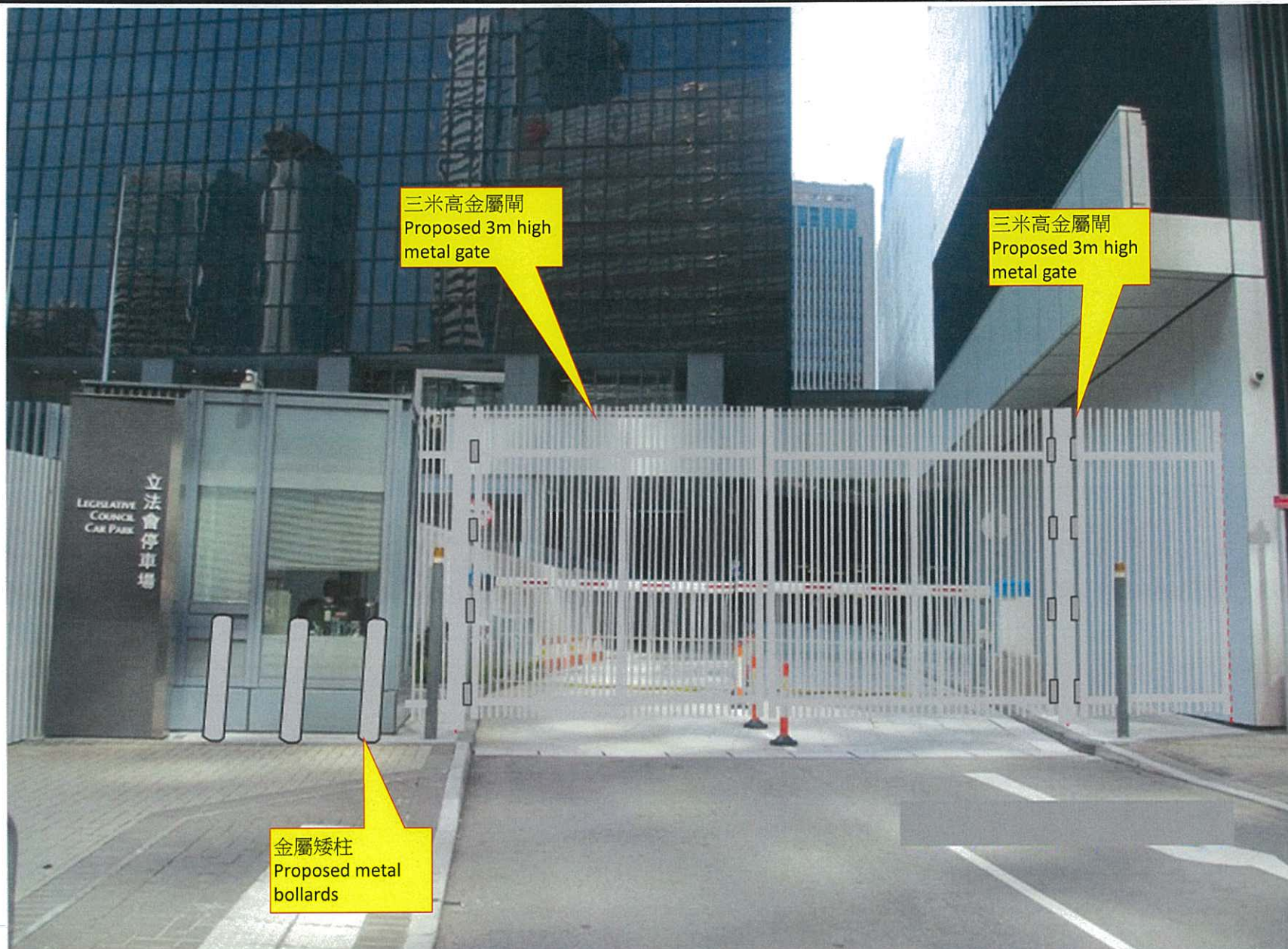
三米高金屬閘
Proposed 3m high metal gate

金屬矮柱
Proposed metal bollards

(A1) 往停車場的車路入口

VEHICULAR ACCESS TO CAR PARK

必要時關閉
Closed when necess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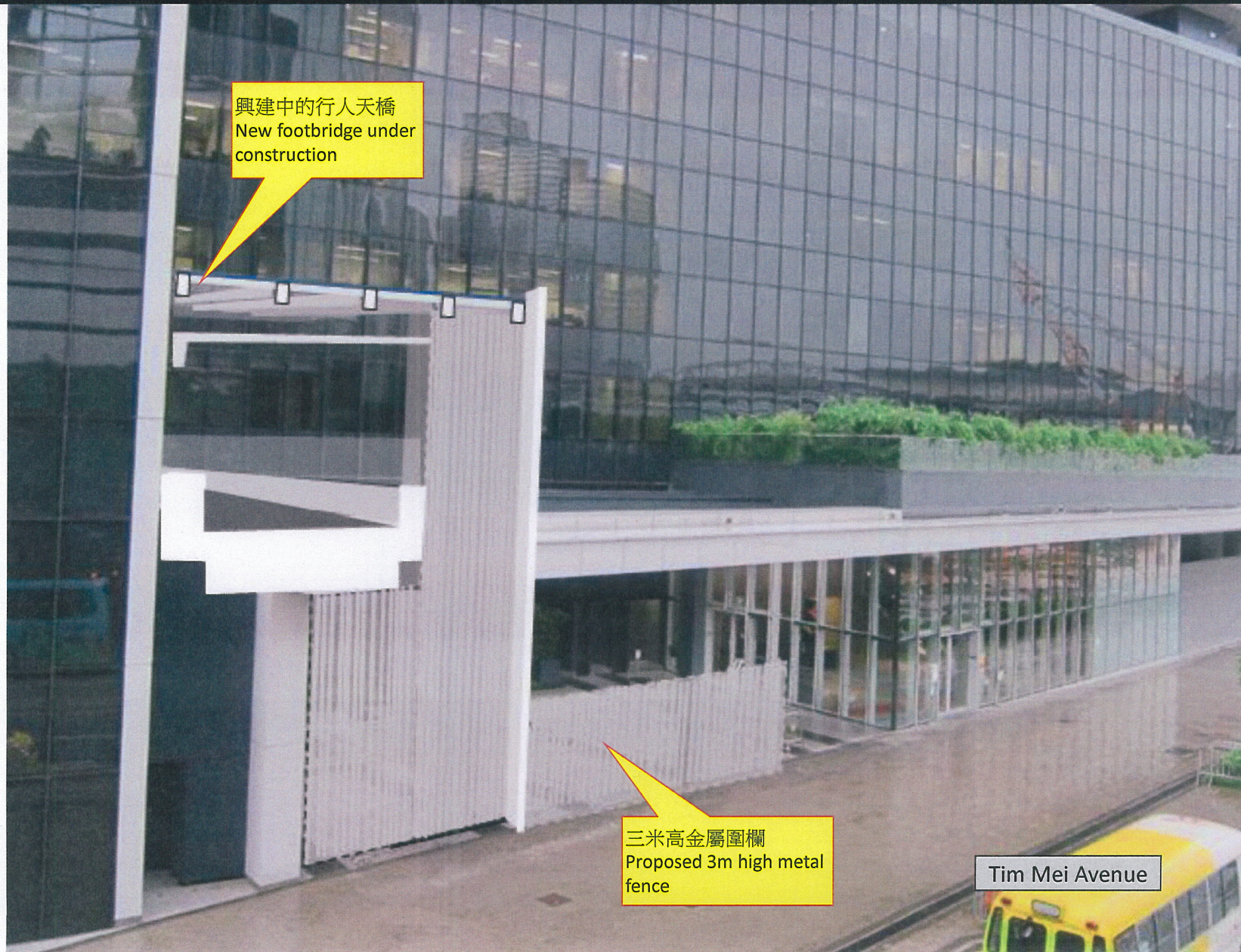
三米高金屬閘
Proposed 3m high
metal gate

三米高金屬閘
Proposed 3m high
metal gate

金屬矮柱
Proposed metal
bollards

(A2) 議員二號入口對出空地
OPEN AREA NEAR ME2

一般時間開啓
Normally kept Op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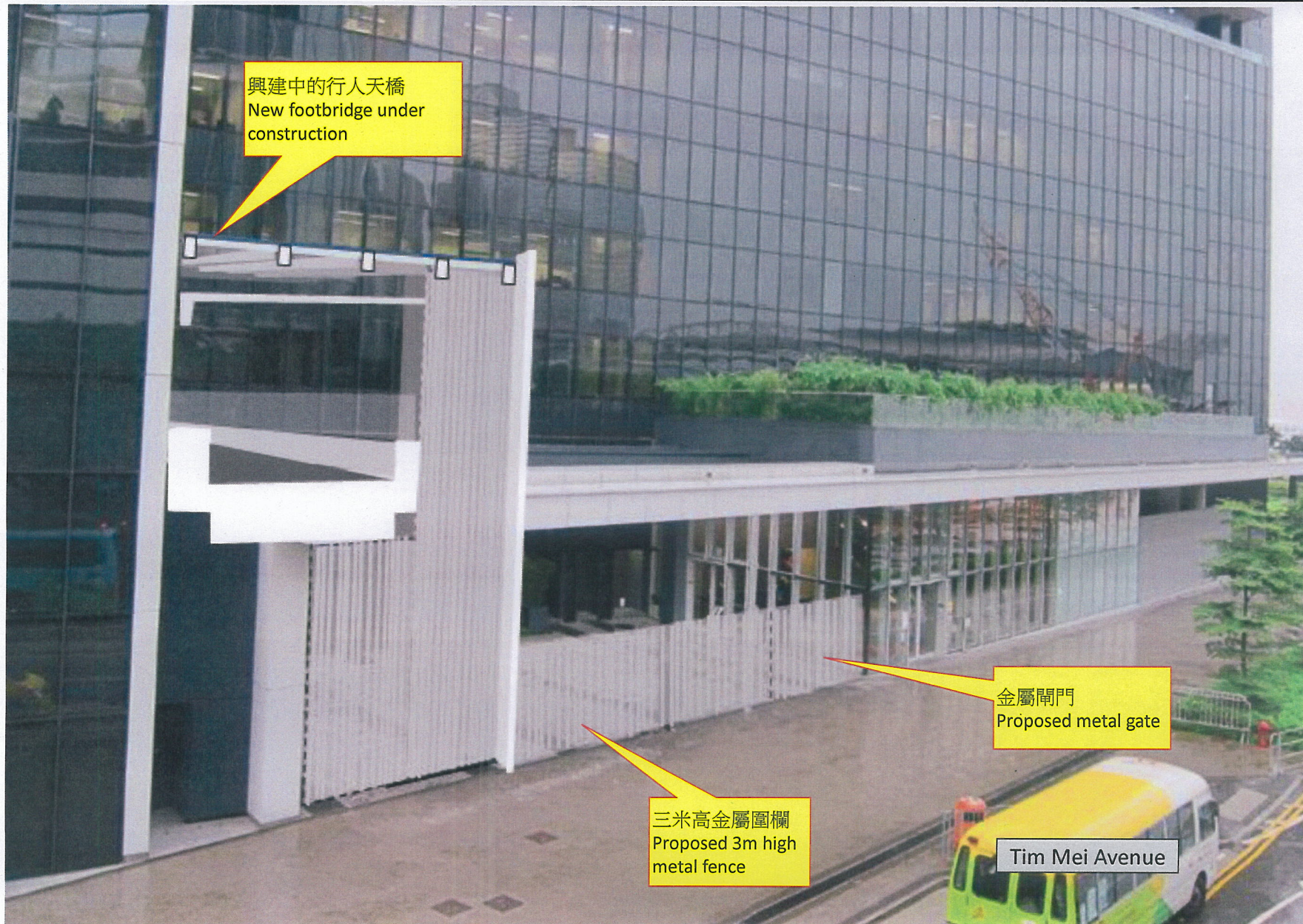
興建中的行人天橋
New footbridge under construction

三米高金屬圍欄
Proposed 3m high metal fence

Tim Mei Avenue

(A2) 議員二號入口對出空地
OPEN AREA NEAR ME2

必要時關閉
Closed when necessary



(B1) 公眾一號入口

PUBLIC ENTRANCE 1

一般時間開啓
Normally kept Open

電動捲閘
Proposed electric roller shutter



(B1) 公眾一號入口

PUBLIC ENTRANCE 1

必要時關閉
Closed when necessary

電動捲閘
Proposed electric roller shutter



(B2) 議員一號入口

MEMBERS' ENTRANCE 1

一般時間開啓
Normally kept Open

電動捲閘
Proposed electric roller
shutter

(B2) 議員一號入口

MEMBERS' ENTRANCE 1

必要時關閉
Closed when necessary



電動捲閘
Proposed electric roller shutter

(A3) 立法會花園

LEGCO GARDEN

加建圍欄及閘門後之效果模擬圖 (閘門一般時間須開啓)

Simulated view showing additional fence and gate
(Gate normally kept Open)



注：擬建之圍欄及閘門位於公眾休憩用地範圍之內，運作上需符合《工程方面的條款》第二條有關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要求。
Note: The proposed fence and gate are within the **Public Open Space**. Clause 2 of the Engineering Conditions regarding opening for public use shall be observed in operation.

(A3) 立法會花園

LEGCO GARDEN

加建圍欄及閘門後之效果模擬圖 (閘門必要時關閉)
Simulated view showing additional fence and gate
(Gate closed when necessary)



注：擬建之圍欄及閘門位於公眾休憩用地範圍之內，運作上需符合《工程方面的條款》第二條有關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要求。
Note: The proposed fence and gate are within the **Public Open Space**. Clause 2 of the Engineering Conditions regarding opening for public use shall be observed in operation.

顏色警示系統

(摘錄自2014年10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AS 7/14-15號文件)

視乎圓鼓範圍及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的情況，秘書處會向議員及綜合大樓所有使用者發出下列警示：

顏色	警示
黃色	<p>(i) 在圓鼓範圍及／或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有大量示威者集結，當中有部分人行為粗暴，示威者之間極有可能發生衝突。</p> <p>(ii) 秘書長在徵詢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另外兩名當然委員的意見後，會要求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候命。</p> <p>(iii) 無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勤的秘書處職員可以離開綜合大樓。</p> <p>(iv) 秘書處亦會通知議員事態發展情況。議員應自行決定會否安排其職員離開立法會綜合大樓。</p>
紅色	<p>(i) 在圓鼓範圍及／或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爆發暴力衝突，對綜合大樓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即時威脅。秘書長會要求警方採取行動，維持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共秩序。</p> <p>(ii) [倘若正在舉行立法會會議，]秘書長會立即通知立法會主席。立法會主席會決定應否暫停立法會會議，讓議員及綜合大樓其他使用者立即離開。</p>

回 條

(請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交回)

檔號 : AM 2/40/00/01

致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首席議會秘書2

傳真號碼 : 2537 2449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擬議保安改善措施
徵詢議員意見

本人對立法會AS 83/14-15號文件所載的擬議改善措施的意見如下：

	*同意	*不同意
<p><u>裝設閘門、圍欄及捲閘</u></p> <p>(a) 應裝設／安裝下列圍欄、閘門及捲閘(在正常情況下會保持開啟，只在黃色或紅色警示發出時才會關閉)：</p> <p>(i) 在立法會停車場通道入口裝設閘門，並在入口的更亭前裝置金屬防撞柱(如立法會AS 83/14-15號文件附錄I及I(a)所示)；</p>		
<p>(ii) 沿兒童畫廊的東面入口裝設圍欄及閘門(如立法會AS 83/14-15號文件附錄II及II(a)所示)；</p>		
<p>(iii) 在公眾入口(一)及議員入口(一)的玻璃滑動門後安裝捲閘(如立法會AS 83/14-15號文件附錄III、III(a)、III(b)及III(c)所示)；及</p>		
<p>(iv) 在立法會花園裝設圍欄及閘門(如立法會AS 83/14-15號文件附錄IV及IV(a)所示)。</p>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議員姓名 : _____

	*同意	*不同意
<u>加強安全檢查</u> (b) 在正常情況下，應把現行的安全檢查程序擴展至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個別訪客(議員的訪客除外)及到訪公共申訴辦事處的公眾人士。		
(c) 當黃色或紅色警示發出時，所有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人士，包括所有議員的訪客、議員的職員、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及媒體代表，均須接受安全檢查程序。		
<u>閉路電視系統</u> (d) 圓鼓底範圍及立法會廣場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應加設錄音功能。		
<u>議員職員的通行證</u> (e) 向每位議員發出的職員通行證數目應設定上限。		
(f) 倘若閣下同意第(e)項，請註明向每位議員發出的職員通行證的適當上限。	_____ 張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其他意見：

議員簽署 :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聯絡人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